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综改办发〔2016〕1号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综合改革工作信息简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落实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7号）的精神要求，经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建立学校综合改革工作信息简报制度。

一、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综合改革信息简报的撰写、报送和相关事宜的联络工作。综合改革工作调研中心组成员同时为本单位（部门）信息简报工作的联络人；其他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门负责本单位综合改革信息简报工作的联络人，并报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备案。

二、各单位（部门）信息简报工作联络人每周五将本单位（部门）综合改革进展情况通过学校办公网站内信传送至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刘勇波处；刘勇波负责在学校门户网站的综合改革专栏上及时通报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三、每月8日前，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汇总各单位（部门）综合改革信息简报，完成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简报的撰写工作，经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于每月10日前上报至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各单位（部门）信息简报工作联络人应建立综合改革大事记的工作方法，对日常各项工作中的大事要事，只要属于《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中所包含的内容，均为各单位（部门）信息简报上报的内容。信息简报字数控制在500字内。各单位（部门）在报送的信息简报中请注明报送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方便联系。

山东交通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